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鑫樽享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鑫樽享终身寿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表一：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35 倍。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鑫樽享终身寿险，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90,9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额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90,900	160,000	160,000	93,058
2	42	-	100,000	94,082	140,000	140,000	96,248
3	43	-	100,000	97,374	140,000	140,000	99,549
4	44	-	100,000	100,782	140,000	140,000	102,965
5	45	-	100,000	104,310	140,000	140,000	106,500
6	46	-	100,000	107,961	140,000	140,000	110,159
7	47	-	100,000	111,739	140,000	140,000	113,948
8	48	-	100,000	115,650	140,000	140,000	117,873
9	49	-	100,000	119,698	140,000	140,000	121,941
10	50	-	100,000	123,887	140,000	140,000	126,158
15	55	-	100,000	147,139	149,749	149,749	149,749
20	60	-	100,000	174,755	177,854	177,854	177,854
25	65	-	100,000	207,555	211,235	211,235	211,235
30	70	-	100,000	246,510	250,881	250,881	250,881
35	75	-	100,000	292,776	297,968	297,968	297,968
40	80	-	100,000	347,726	353,892	353,892	353,892
45	85	-	100,000	412,990	420,313	420,313	420,313
50	90	-	100,000	490,502	499,200	499,200	499,200
55	95	-	100,000	582,563	592,893	592,893	592,893
60	100	-	100,000	691,902	704,171	704,171	704,171
65	105	-	100,000	821,762	836,335	836,335	836,335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案例二：40 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鑫樽享终身寿险，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为 2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164,4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额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0,000	20,000	164,400	32,000	32,000	4,613
2	42	20,000	40,000	170,154	56,000	56,000	10,792
3	43	20,000	60,000	176,109	84,000	84,000	21,102
4	44	20,000	80,000	182,273	112,000	112,000	44,645
5	45	20,000	100,000	188,653	140,000	140,000	70,056
6	46	20,000	120,000	195,256	168,000	168,000	97,418
7	47	20,000	140,000	202,090	196,000	196,000	126,819
8	48	20,000	160,000	209,163	224,000	224,000	158,352
9	49	20,000	180,000	216,483	252,000	252,000	192,112
10	50	20,000	200,000	224,060	280,000	280,000	228,201
15	55	-	200,000	266,113	280,000	280,000	270,737
20	60	-	200,000	316,059	321,538	321,538	321,538
25	65	-	200,000	375,379	381,887	381,887	381,887
30	70	-	200,000	445,833	453,562	453,562	453,562
35	75	-	200,000	529,509	538,689	538,689	538,689
40	80	-	200,000	628,891	639,794	639,794	639,794
45	85	-	200,000	746,925	759,874	759,874	759,874
50	90	-	200,000	887,113	902,492	902,492	902,492
55	95	-	200,000	1,053,612	1,071,878	1,071,878	1,071,878
60	100	-	200,000	1,251,361	1,273,054	1,273,054	1,273,054
65	105	-	200,000	1,486,224	1,511,989	1,511,989	1,511,989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鑫樽享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